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董事辭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邱達強先生及邱美琪小姐因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再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邱達強先生(「邱先生」)及邱美琪女士(「邱小姐」)因須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再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及邱女士各自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分歧，而且亦無其他有關彼

等呈辭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邱先生及邱女士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837,88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投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190,775,162股股份為決議案1,2(a), 2(b), 3, 4, 5, 6 及 7。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股)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90,775,162 (100%)	0 (0%)
2(a)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775,162 (100%)	0 (0%)
2(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775,162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90,775,162 (100%)	0 (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0,775,16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190,595,642 (99.906%)	179,520 (0.094%)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190,775,162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190,595,642 (99.906%)	179,520 (0.094%)

*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基礎。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及每項第1至7項決議案，故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